

## 公约第6条和第8条的执行办法

### 执行秘书的说明

#### 1. 序言

1. 根据第II/17号决定， 缔约国会议请执行秘书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体制提供关于第6条(保护和持久使用方面的一般措施)和第8条(就地保护)的资料以及各国的经验教训，并提供缔约国根据《公约》第26条和缔约国会议第II/17号决定提交的国家报告中所载的关于第6条和第8条执行情况资料。缔约国会议还请执行秘书(第4段)：

“(a) 编纂并尽可能广泛地传播该资料，包括有关公约、联合国机构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处理第6条和第8条规定的经验。

(b) 在现有资料的基础上拟订关于如何加强有关资料和经验的收集和交流的建议。”

2. 缔约国会议还请《公约》规定的临时财务机制以灵活迅速提供项目资金的方式，为发展中国家紧急执行《公约》第6条和第8条提供便利。

3. 最后，缔约国会议请执行秘书提交一份关于该决定执行情况的报告，供缔约国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

4. 本说明即根据上述要求提出。本次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5，资料交换所机制体制运作情况评估和审查，和项目 6，财务资源和机制，特别是项目 6.1(关于作为临时体制结构的全球环境融资活动的报告)，也均有直接的关系。因此，缔约国会议不妨参考UNEP/CBD/COP/3/4号文件，其中载有执行秘书关于资料交换所机制体制试验阶段执行情况的报告，和UNEP/CBD/COP/3/5号文件，其中载有全球环境融资的报告。本次会议临时议程上的其他一些项目，包括 11.1(第8[j]条的执行)，17(生物技术安全)和18(《公约》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以及同生涉及多样性的各项公约和进程的关系)，也同本议程项目有关。

5. 缔约国会议决定，(第II/17号决定，第4段)，第一次国家报告应在第四次缔约国会议到期。因此，缔约国尚须提交第一次国家报告。所以执行秘书在编写本说明时无法利用国家报告中所载关于第6条和第8条执行情况的资料。

6. 第二次缔约国会议收到了题为“同《生物多样性公约》第6条和第8条执行情况有关的方式和经验”的UNEP/CBD/COP/2/12号文件。该文件广泛吸取了各国政府

为执行《公约》第6条和第8条的规定而采取的行动和方式方面的经验。该文件还讨论了有关公约、联合国机构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处理这些条款的经验。为了响应第II/7号决定，执行秘书在互联网上公布了本文件，以期获得最广泛的传播。为了避免重叠，关于交流第6条和第8条执行情况经验的前一份文件中所载的实质性讨论情况，此处不再重复。

7. 本文件的重点是财务机制对第II/7号决定的反应和执行秘书参与的同第6条和第8条的某些具体方面有关的情况发展，特别是资料的传播。鉴于资料交换所机制体制仍处于试验阶段，执行秘书努力寻求其他渠道传播这些资料。应当铭记，除了执行秘书参与的活动外，在过去一年中，各缔约国以及广泛的国家、区域和国际组织和机构执行了许多其他活动，这同执行第6条和第8条有着直接的关系。预计上述许多情况将载于第一次国家报告，提交下一次缔约国会议审查。

## 2. 第6条执行情况

8. 第II/7号决定第6段直接涉及该问题，要求《公约》规定的临时财务机制为紧急执行第6条和第8条提供便利。作为《公约》临时财务机制的全球环境融资向本次会议提交了一份报告(UNEP/CBD/COP/3/5号文件)，阐述对缔约国会议的指导，包括第II/7号决定中的指导的响应情况。

9. 该文件报告了所采取的步骤，主要是同成全活动有关的步骤。这些活动“将协助受援国发展《生物多样性公约》第6条中提到的本国战略、计划或方案，并按照《生物多样性公约》第7条查明生物多样性的组成部分以及对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过程和活动种类。”（《全球环境融资行动战略》，第21页）。

10. 这些步骤包括：拟订生物多样性领域行动标准；批准一项加快程序，批准符合行动标准的成全活动项目提案；批准初期拨款3 000万美元用于成全活动，以支持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气候变化公约；由全球环境融资和各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通知合格国家，可以提供资金协助它们执行成全活动。

11. 1995年7月1日至1996年6月30日期间，批准了十五项成全活动项目提案，其中有十四项是根据加快程序批准的。此外，还批准了关于项目编制筹资的十项提案。迄今为止，全球环境融资向四十一个国家提供了成全援助，还批准了五个国家的项目编制筹资安排。由于认识到促使发展中国家缔约国有能力执行《公约》的活动所具有的紧迫性，执行机构在1996年7月1日至1997年6月30期间还将提出四十个成全活动项目提案。

12. 此外，由执行秘书编写以帮助缔约国审议临时议程项目 15.1、关于《公约》第11条(鼓励措施)的UNEP/CBD/COP/3/24号文件，讨论了按照第6(b)条将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纳入国家一级的部门计划和战略的途径和方法，主要是讨论消除反常鼓励措施和推广正面鼓励措施。先前一个版本(作为UNEP/CBD/SBSTTA/2/10号文件)经科技咨询机构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农业生物多样性的UNEP/CBD/COP/3/14号文件，特别讨论了在一个主要部门，即农业部门执行第6(b)条的问题。

### **3. 第8条执行情况**

#### **3.1 第8(a)和第8(b)条：保护区系统的设计和管理**

13. UNEP/CBD/COP/2/12对保护区系统的设计、建立和管理方面的经验作了某种程度的讨论。此外，如UNEP/CBD/SBSTTA/2/14号文件所讨论的那样，“关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雅加达指示”将海洋和沿海保护区列为五个主题领域之一。

14. 《公约》和《关于具有国际意义的湿地，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所的湿地的公约》(《拉姆萨尔公约》)之间订立的合作备忘录要求定期交流和传播各自行动领域的资料。就《拉姆萨尔公约》而言，这项工作包括在该公约缔约国指定和管理湿地保护区。作为UNEP/CBD/COP/3/30号文件附件的《拉姆萨尔公约》事务局的报告比较详细地叙述了《拉姆萨尔公约》参与保护区的设计和管理工作的情况。正在同《教科文组织世界人类遗产公约》制定之中的合作备忘录(全文)同样将有助于加强交流在设计 and 执行国际协调的保护区系统方面的经验。

### 3.2 第8(c)条：生物资源的管理

15. 执行秘书根据第II/9号决定编写了关于森林中的生物多样性问题的UNEP/CBD/COP/3/16文件，供本次会议在临时议程项目10.2下审议。科技咨询机构第二次会议审议了本文件先前的一个版本(作为UNEP/CBD/SBSTTA/2/11号文件)，该文件讨论了同第8条一些部分，包括(c)、(d)、(i)和(1)款有关的问题。此外，1996年3月，公约秘书处同《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濒危物种贸易公约》)秘书处签订的合作备忘录列入了同交流资料和经验以及联合保护行动有关的条文，从而开始了在执行有关国际贸易的第8(c)条一些重要方面加强资料交流的过程。旨在确保可持续使用沿海和海洋生物资源的管理工作是“雅加达指示”查明的主题之一，内陆水生资源的可持续使用是即将开始的内陆水体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审查过程中的一个关键领域，将在第四次缔约国会议上考虑。

### 3.3 第8(d)条：保护生态系统、生境和自然环境中的物种

16. 在过去一年中执行秘书编写的许多背景文件和参加的许多活动均同第8(d)条直接有关。其中包括关于上文第8(c)条之下提到的森林中的生物多样性文件以及关于生物多样性评估和关于使用生物多样性指标的文件(UNEP/CBD/SBSTTA/2/2、UNEP/CBD/SBSTTA/2/4和UNEP/CBD/COP/3/13号文件及其附件)。在“雅加达指示”范围内进行的工作以及将要展开的关于内陆水体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的工作均同该问题有关。

### 3.4 第8(e)条：保护区邻接地区可持续发展

17. “关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雅加达指示”明确鼓励将采用海洋和沿海地区综合管理作为一个最适当的构架，以解决人类对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影响问题，促进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使用。(第II/10号决定，第2段)。

### 3.5 第8(f)条：恢复生态和物种复原计划

18. UNEP/CBD/COP/2/12号文件涉及到这些问题。UNEP/CBD/COP/3/13及其附件讨论了这些领域所采取行动的功效问题。

### 3.6 第8(g)条：生物技术安全

19. 1996年，环境规划署响应第8(g)条出版了《生物技术安全国际技术准则》。1995年12月11日至14日埃及政府在开罗主办的政府指定专家全球协商通过了该准则。该准则是建立共识过程的产物，涉及众多方面，包括政府和私营部门(包括生物技术工业)、公约秘书处、有关联合国机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等。

20. 缔约国会议在其第II/5号决定(当时尚未定稿)中指出, 该准则将对制定和执行有关生物安全的议定书作出贡献。该准则可作为制定议定书过程中的一个临时机制, 或者作为议定书制定之后的补充机制。

21. 该准则已经广泛传播, 在缔约国会议第II/5号决定的敦促下, 1996年7月22日至26日丹麦政府在奥尔胡斯主办的生物安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一次会议分发了该准则。此外, 该准则在科技咨询机构第二次会议上曾作为UNEP/CBD/SBSTTA/2/Inf. 16号文件分发, 并列入本次会议审议的文件(UNEP/CBD/COP/3/27)。生物安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总结报告(UNEP/CBD/COP/3/27)的审议问题列为本次会议临时议程项目17.1。

### 3.7 第8(h)条: 外来物种

22. 1996年7月, 挪威环境部同公约秘书处、环境规划署、教科文组织、自然保护联盟—世界保护联盟、和国际科学联合会理事会的环境问题科学委员会合作, 在挪威特隆赫姆主办了挪威/联合国外来物种会议。该会议直接讨论《公约》第8(h)条的问题, 以便为《公约》的执行作出贡献并作为促进《公约》执行的一个具体步骤。来自六十多个国家的与会者讨论并交流了同控制外来物种侵入有关的经验。预计这次会议的记录和主席的报告将提供本次会议, 这将对传播有关执行第8(h)条的资料的重要贡献。此外, 对外来物种的审议是上文第8(a)条和第8(b)条之下讨论的“关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雅加达指示”的五个主题之一。

### 3.8 第8(I)条: 现时使用、保护、和持久使用的兼顾

23. 秘书处除了在UNEP/CBD/COP/3/24号文件中提出关于同第8(i)条直接有关的第11条的执行问题个案研究之外, 还在科技咨询机构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生物多样性的经济价值(UNEP/CBD/SBSTTA/2/13)和农业生态系统的生物多样性(UNEP/CBD/SBSTTA/2/10)的文件中讨论了该问题; 后一个文件的修订版本载于UNEP/CBD/COP/3/14号文件, 以协助本次会议临时议程项目9的审议。

### 3.9 第8(j)条: 关于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创新和做法

24. 缔约国会议将审议《公约》第8(j)条作为一个单独的项目(11.1)列入临时议程。如该议程项目所说明, 执行秘书编写了同第8(j)条有关的两份实质性文件。它们是: UNEP/CBD/SBSTTA/2/27号文件, 标题是“关于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创新和做法”, 由执行秘书编写, 以协助科技咨询机构第二次会议对该问题的讨论; 和UNEP/CBD/SBSTTA/2/Inf. 3号文件, 标题是“传统的森林知识和《生物多样性公约》”, 这是执行秘书对编写提交森林问题政府间小组第三届会议的秘书长关于传统森林知识的报告的贡献。

25. 这两份文件广泛吸取了非政府和政府间组织、联合国机构、有关公约和条约的经验，以及各国处理有关第8(j)条执行问题的经验。后一份文件在附件3(“网络进出点”)中为涉及土著知识和有关问题的小组列入了联系细节。两份文件均广为传播。前一份文件的修订版本(UNEP/CBD/COP/3/19号文件)将提交会议，以协助在临时议程项目11.1下讨论第8(j)条的执行情况。

### 3.10 第8(k)条：关于受威胁物种的立法

26. 如上文所指出，“《公约》和《濒危物种贸易公约》合作备忘录”开始了关于执行濒危物种国际贸易法律控制措施的资料和经验交流过程。同样，“《公约》和《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波恩公约》)合作备忘录”将促进更广泛地传播《波恩公约》附录一中所列关于法律保护移栖物种的资料。

### 3.11 第8(1)条：第7条所确定具有不利影响的过程的管制

27. 第8(1)条的执行取决于第7条的成功执行，因为首先必须查明对生物多样性具有或可能具有不利影响的过程和活动种类，然后才能对其进行管制和管理。科技咨询机构第二次会议讨论了查明这些过程的问题。为了协助科技咨询机构讨论，执行秘书编写了一份背景文件(UNEP/CBD/SBSTTA/2/3)。该文件是UNEP/CBD/COP/3/12号文件的基础，后一份文件是为了协助缔约国会议进行临时议程项目8.1(执行《公约》第7条的选择)之下的讨论而编写的。执行秘书还为科技咨询机构第二次会议编写了题为“根据《公约》所采取措施的能效评估指标”的文件(UNEP/CBD/SBSTTA/2/4)。该文件吸取了在讨论迄今使用关于生物多样性的指标、特别是关于生物多样性的压力指标和关于针对压力作出反应的指标方面取得的广泛经验。为了确保广泛传播这项资料，该文件被列为UNEP/CBD/COP/2/13的附件。

28. 此外，上文第12段提到的UNEP/CBD/COP/3/24号文件讨论了消除或减少反常鼓励措施(即导致对生物多样性具有不利影响的过程和活动的鼓励措施)方面的经验。它集中了若干事例并对一些个案进行了详细的讨论。

### 3.12 第8(m)条：对就地保护的财务和其他支助

29. 第II/7号决定第6段直接讨论了该问题，请《公约》规定设立的临时财务机制为紧急执行第6条和第8条提供便利。全球环境融资报告指出，迄今为止，全球环境融资按照第8条批准了五十五个同就地保护有关的项目提案。在1995年7月1日至1996年6月30日期间，全球环境融资批准了载有就地保护内容的三个项目提案和二十四个项目编制筹资提案。这三个批准的项目是为了拉丁美洲的生物多样性事业、科摩罗岛屿生物多样性和越南保护区。UNEP/CBD/COP/3/5号文件提供了进一步细节。

## 4. 关于加强经验和资料的收集和交流的建议

30. 如《公约》所设想，资料交换所机制体制一旦投入运作，将在传播同执行《公约》有关的资料方面发挥中心作用。鉴于世界许多地区目前只能部分进入互联网，并且现在已经有许多宝贵资料，它们以出版形式但是不一定以电子版形式存在，所以缔约国会议不妨强调，不应只将资料交换所机制体制视为一个电子系统。所提议的“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作为一个出版物，强调致力于制作和传播非电子形式的资料。

31. 从以上讨论可以看出，执行秘书编写的许多文件和进行的许多活动直接涉及第6条和第8条的部分或全部条款。此外，在世界范围进行的许多有助于实现《公约》目标的活动均同这两条有关，但是并不一定涉及《公约》机构。因此，缔约国会议不妨强调，根据《公约》编纂和传播有关执行这些条款(或任何其他条款)的资料均应补充和加强现有的努力，而不是重复现有的努力。

32. 为此，缔约国会议不妨考虑提出建议，设法以更系统的方式吸收同收集和传播关于第6条和第8条执行情况资料有关的组织参加，例如世界养护监测中心(养护监测中心)，因为该中心除其他外还管理《濒危物种贸易公约》附录所列物种国际贸易数据库，联合国国家公园和其他保护区清单和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盟受威胁动植物物种危急清单均根据此数据库制定。

33. 缔约国会议还不妨要求对拟议中的生物保护信息系统(生物信息系统)(目前正由鸟类生命国际、植物园保护国际、自然保护联盟TRAFFIC、养护监测中心和湿地国际制定)作出分析，以确定该信息系统是否有助于传播关于第6条和第8条执行情况的资料。

34. 缔约国会议不妨考虑建议，秘书处定期出版的任何通讯均应有一个专栏，刊载同《公约》执行情况有关的近期出版物评论和清单。

35. 缔约国会议还不妨考虑请执行秘书提出一个定期制作同《公约》有关的出版物的组织名册，并列出联系细节。这些组织将包括国际环境与发展学会、自然保护联盟、TRAFFIC、世界大自然基金、养护监测中心、资源学会、养护组织、粮农组织、教科文组织、环境规划署、世界银行等。该名单将在互联网上并作为单独的出版物提供。必须说明，该名单仅供参考，并不表示《公约》同意或批准这些组织制作的出版物。缔约国会议还不妨考虑，《保护和生物多样性资料集》(自然保护联盟和环境规划署国际环境资料系统合编，1995年)是否充分符合这一要求并应否推荐供这方面使用。

36. 缔约国会议可鼓励秘书处准备出版和更广泛地传播为科技咨询机构和/或缔约国会议编写的、载有有关第6条和第8条执行问题实质性讨论情况的背景文件。

37. 鉴于这两条特别是第8条的规定内容极其广泛，缔约国会议不妨考虑建议在编纂和传播关于这两条执行情况资料方面进一步发展专题方式。例如，缔约国会议不妨鼓励科技咨询机构考虑采用第8条所涉及的一个领域作为今后一次会议的主题。在保护和持续使用生物多样性方面，一个重要但是迄今在某种程度上受到忽视的领域是第8(h)条涉及的外来物种问题。将此选为早日考虑的主题将使人们能够及时推动挪威/联合国关于第8(h)条所讨论的外来物种问题会议进行的宝贵工作，并且还将使人们有机会同参加该领域工作的组织和过程，例如提出全球侵入性物种战略的环境问题科学委员会和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盟侵入性物种专家小组，进行合作。

38. 其他适当主题可包括：

- (a) 保护区的设计和管理；
- (b) 恢复生态和物种复原计划；
- (c) 持续使用野生资源；
- (d) 受威胁物种立法；
- (e) 评估和减轻威胁。